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Rapid Development Limited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聯合公告

(1)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的結果；

(3) 要約的結算；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謝先生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博威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573,12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5%。

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已經／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08,018,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3%。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考慮到有關573,12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08,591,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19%。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就已收到有效接納而言）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5,376,6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博威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573,12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5%。

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已經／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08,018,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3%。

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考慮到有關573,12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08,591,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在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 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708,018,397	64.13	708,591,525	64.19
公眾股東	<u>395,949,731</u>	<u>35.87</u>	<u>395,376,603</u>	<u>35.81</u>
總計	<u>1,103,968,128</u>	<u>100.00</u>	<u>1,103,968,128</u>	<u>100.00</u>

附註1：

要約人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由富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富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股權圖表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就已收到有效接納而言）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5,376,6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龍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